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4〕13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全面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做好信息公开

1. 围绕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强化“四大功能”，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依法公开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领域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做好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领域政策供给、制度创新等方面工作的公开和解读。（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委、各有关单位）

2. 围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推进保护修复长江口生态环境和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政策措施和成果的全面公开，持续做好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全过程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3. 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措施，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示范性经验、引领性合作项目成果公开。（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各有关单位）

4. 围绕绿色农业发展、示范村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现代农业扶持、集体“三资”管理、宅基地审批等方面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

## （二）围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5. 做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 2024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公开。（区发展改革委）
6.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7.0 版发布和解读，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区发展改革委）
7. 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政策措施公开，依法依规为企业纾困解难。（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8. 围绕构建“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加强产业规划、扶持政策等的发布和解读，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大力发。（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9. 围绕促进和扩大消费，做好“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信息公开以及数字消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诚信消费、汽车消费、体育消费、文旅消费等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10. 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和宣传。（区经委、各有关单位）
11. 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信息公开，依法公

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区数据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12. 做好2024年本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立项、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

13. 及时发布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14. 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信息，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发布、解读和推送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做好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住房和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优化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集成式发布。（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6. 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做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职业院校和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教育局）

17. 推进健康崇明建设，做好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医保制度改革等政策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18. 做好优化保供体系、推进早餐民心工程建设、生活服务业提质扩容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区经委）

#### **(四) 围绕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做好信息公开**

19. 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进情况公开。(区数据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20. 及时公开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21. 持续推进滨水公共空间开放情况公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

22. 做好推进“两旧一村”改造情况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23.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24. 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公开。(区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 **(五) 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25. 及时发布本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政府效能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公开。(区政府办公室)

26. 强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区数据局)

27. 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28. 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推进绩效等财政事项公开。（区财政局）

## 二、提高政策发布与解读实效

**（一）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根据市统一部署，夯实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按照“应归尽归”原则，运用信息化排摸和人工审查的方式做好政策归集。配合市级牵头部门做好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二）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以政策解读工作指南为指导，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打造一批高质量政策解读材料。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落实草案解读、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实施阶段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对政策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门解读并公开发布。积极引入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开展多角度全方位解读。（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三）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围绕用户画像，持续优化“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或订阅服务。结合本区特点，不断完善居村委会、政务服务窗口、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接力推送机制。（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区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四) 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坚持以用为要，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阅办联动。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集中归集展示阅办联动相关政策，加强阅办联动事项的动态更新和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五) 加强政社合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村委会等组织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加大对各类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精准传递。（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经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 三、推动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一)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提升政策发布与解读等栏目的展示优先级。按照“去重互补”原则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公开内容，提升重点信息的查询、检索的便利性。发挥移动端和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页面在移动端的适配度。建立政策发布与解读协同联动发布机制，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形成公开合力。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传播面。强

化政府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热点，增加信息刊载。（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优化政策公开数字底座。**优化信息公开发布系统，建立格式规范、要素齐全的政策文件发布模板。优化与市政府主动公开公文库的数据对接，规范本区入库文件的发布要求，强化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发布关联。（区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政策留言功能建设。**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留言板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功能，重大行政决策基层联系点积极开展意见征集，全方位收集公众反馈。完善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及时启动专题调查，做好解疑释惑。（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 四、优化公众参与与政民互动

**（一）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决策基层联系点的平台作用，直接了解、收集基层民意，保障决策事项的起草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听取意见的针对性，制定涉企政策时，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时，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二)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推动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四)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区政府办公室、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根据统一部署，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梳理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

项目录。优化后台发布系统，实行清单化管理，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二）依法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减少行政纠错。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定期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复议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采取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聚焦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专业性较高的领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关联业务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要件，统一规范答复口径。（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围绕依申请办理、政策解读等专项工作，组织专题培训指导，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加强政务公开专业

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继续抓好新录用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务员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